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繼續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表

姓 名		手 機/市 話	
現就讀系所	學 系 研 究 所	學 號	
原就讀系所	學 系 研 究 所	學 號	
申 請 事 由	<p>學生於原就讀系（所）修業期間，因故未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應修學分。現於本校繼續升學，擬請准予繼續修習未修畢之教育課程。</p> <p>申請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審 核 欄			
就讀系所承辦人		就讀系所主任(所長)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備 註	<p>一、本表適用於本校學生繼續升學高層學位者。</p> <p>二、請檢附本校<u>錄取通知</u>或<u>榜單影本</u>，於<u>入學選課前</u>提出申請，否則視同放棄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p> <p>三、本表經核可後由師資培育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登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入學後即可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p>四、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